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吳文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家慧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簡聲字第5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台簡聲字第5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以異議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應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01					法官	陳	麗	玲	
02					法官	陳	麗	芬	
03					法官	陳	容	正	
04					法官	方	彬	彬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胡	明	怡
07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28 日